



#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 免费赠阅 )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00 期

( 双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市政府  
文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  
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21〕6号…………… ( 3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傅小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44号…………… ( 7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江涛、刘小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1〕51号…………… ( 8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丘红宇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2号…………… ( 8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吉朝晖、邓文英同志正式任职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1〕53号…………… ( 8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  
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55号…………… ( 9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春林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7号…………… ( 10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殷俊等22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8号…………… ( 10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松、刘相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9号…………… ( 11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叶金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0号…………… ( 11 )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温江涛

林 星 郭 澜

黄红民 邱志鹏

刘辅中 温 海

王小华 王 彦

钟福林 罗 璘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1号 …… (1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3号 …… (1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4号 …… (38)</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5号 …… (4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6号 …… (4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7号 …… (5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8号 …… (63)</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九十次常务会议 …… (65)</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 …………… (65)</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 …………… (66)</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 …………… (67)</p>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新时代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21〕6号      2021年7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气象探测、人工影响天气、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等领域达到省内领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加快推进赣州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赣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服务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气象现代化整体水平达到全省先进，

## 二、工作举措

（一）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加强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建设，建立指挥部人员、经费、场所等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气象信息员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压实气象灾害防御属地责任，明确乡镇、村、社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基层延伸。

〔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满足小尺度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的需要；增补天气雷达和探空装备，消除气象探测盲区。建立完善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气象服务需求的观测系统。发展智能观测业务，

提高探测设备智能化水平，建设信息化装备保障业务，完善市级观测系统计量检定业务。提升气象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气象数据业务与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的融合，全面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智能预报业务，建设完善智慧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全力提高逐3小时降水预报预警精准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一体化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各部门突发事件和多灾种预警信息统一权威发布。加强预警信息发布人员力量配备，制定赣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机制，规范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流程。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应做好与气象部门的对接，共同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全网免费发布机制。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信息传播体系，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社区）、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赣州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赣南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强化气象灾害普查成果应用，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将气象灾害防御和保障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工作体系。依法开展对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设气

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并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5. 推进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建立精细到乡镇的预报预警体系，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完善农村学校、敬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防雷设施。推进标准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县（市、区）全覆盖。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重点地区的精细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粮食安全气象服务水平。做好春耕春播、秋收秋种等关键农时和灾害性天气农业气象服务工作，提升粮食生产趋利避害能力。完成水稻等粮油作物种植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高粮油作物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主要病虫害气象风险预报的精准性和预见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7. 提升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开展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种植结构调整等气象评估。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提升赣州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开展脐橙、蔬菜等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赣州国家级柑橘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创建蔬菜气象服务示范点。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推动建立气象类

巨灾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赣州银保监分局〕

(三) 提升生态保护气象服务能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8. 健全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城市、森林、湿地、农田等典型生态系统生态气象观测站，完善温室气象监测站和赣江、东江、北江源头及水源涵养区水体水质气象监测站等生态气象观测网，拓展现有气象站网生态气象业务观测能力。开展干旱、洪涝、冰冻等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系统影响监测、预警和评估。开展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气象服务效益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条件研究，提高大气污染监测预警水平，延长天气预报、空气质量预测、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时效。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的信息应用。强化赣江、东江、北江源头及水源涵养区水体污染爆发气象条件预报预警服务。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人工增雨在增蓄水和净化空气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提高气候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对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以城市通风、热岛缓解和人居气候环境改善为目标的

城市生态气候评估。开展主要生态系统功能价值气象评估，为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开发旅游气象服务产品，积极申报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国家气候标志”“气候小镇”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人员力量配备，确保人员和经费保障到位。实施赣州市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建设飞机人工增雨赣州基地，争取东南区域人影指挥中心落地赣州，建设县级地面标准化作业基地和地面碘化银发生器建设布点，升级更新标准化、信息化等智能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实现人影作业由应急向常态化转变，做好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高温干旱、森林防灭火、重大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2. 强化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气象保障服务。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和服务体系，共享智慧气象云端计算平台，建设气象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江西示范区。加强城市小气候监测评估，建设城市渍涝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城市气象智能观测、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分

区预警能力，提升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气象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13. 提升重点行业气象保障能力。建设交通、水利、旅游、民航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网，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评估。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加强交通、旅游、水利、能源、卫生健康等领域信息共享，建设行业气象服务业务系统，为重点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式的气象服务。将通用机场气象台建设纳入当地气象台一体化建设，促进我市通用航空气象保障融合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

14. 强化面向公众的智慧服务。建设智慧气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5G技术的气象应用，大力推进精准便捷的掌上气象服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创新服务内容，建立智能研判、精准推送、产品多元的分众化气象服务业务。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全市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强化市县气象科普场馆建设，大力开展气象科普活动，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协、赣州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强化气象公共安全管理。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建设，出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气象安全普查，督促落实气象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与监管。健全各级人民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

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范围，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措施。加快防雷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支撑能力，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16. 强化科技支撑。将气象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支持开展气象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打造气象科技创新平台，组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生态气象和农业气象、行业气象服务等技术创新团队。依托赣州市农业气象中心（江西省脐橙气象中心），推进赣州国家级柑橘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建立开放式研究基金。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应用等新技术在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人才支撑。将气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纳入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纳入人才引进、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计划，努力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支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培养交流体系，共享大湾区气象人才教育培训资源，建立赣州与大湾区气象技术、管理人员定期交流访问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财政保障。按照国家财政事权与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气象事业发展和维持经费。推进“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落实资金来源。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法律保障。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依法开展新、改、扩建设项目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依法编制、印发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本级气象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规委会成员单位。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切实保障气象探测环境改善涉及的资金、土地、林地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统筹安排气象现代化建设资金。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强化市气象局与各县合作，发挥部门和地方双重积极性，合力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级政府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要及时开展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市级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傅小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44号 2021年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傅小新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温江涛、刘小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1号 2021年8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驻市各单位： 免去刘小安同志赣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温江涛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丘红宇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2号 2021年8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来同志任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赣州市  
驻市各单位： 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丘红宇、钟小春、赖外（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吉朝晖、邓文英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3号 2021年8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年5月起计算。  
驻市各单位：  
吉朝晖、邓文英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 赣州市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55号 2021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推进我市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0〕6号）精神，决定对2020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 一、2020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企业

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二、2020年度赣州市建筑骨干企业

江西省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绿蜻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龙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华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石城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犹县三星建筑有限公司、江西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华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海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三、2020年度市级重点扶持对象

江西天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龙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龙茂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高宏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合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吉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城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于都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恒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堂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拓洲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挺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嘉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兴国县鑫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巽泰建设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新思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挥建筑行业引领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建筑业企业要以优秀企业为榜样，诚信经营，争创优质工程，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筑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全市建筑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春林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7号 2021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春林同志任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

刘文彦同志任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

免去蓝贤林同志的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景霖同志的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殷俊等 22 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8号 2021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殷俊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林朝阳同志的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黄桂昌同志的赣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吴文同志的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周翊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钟小春同志的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钟慧敏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  
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中华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  
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健洪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  
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钟友华同志的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柯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  
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  
务；

免去江树华同志的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钟本祥同志的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璇同志的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林生同志的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绍武、陈铁军同志的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钟平同志的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贱贵同志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刘志怀同志的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方忠同志的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叶伟卿同志的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松、刘相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59号 2021年8月29日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提名：

徐松同志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刘相发同志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金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60号 2021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叶金华同志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1号 2021年7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我市施工图审查改革，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优化工程建设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革目标

在坚守工程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将施工图审查后置，实行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夯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办理工程报建手续环节和时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施工图审查改革起始时间为2021年9月1日。

## 二、改革内容

（一）实行施工图审查后置。各级工程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要件（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二）实行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为三类，即：低风险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一般工程，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

1. 低风险工程取消图审。建立低风险工程免审清单（详见附件1），取消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图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书面告知承诺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由设计单位将整套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建设单位凭承诺书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

2. 特殊建设工程必须图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及其它特殊工程项目（详见附件2），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3. 一般工程自主选择图审。除低风险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选择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图审的，实行容缺后补和告知承诺审批；建设单位选择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图审的，凭质量保证承诺书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住建部门组织事后核查。

## 三、保障措施

(一)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实行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核查制,对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建设单位选择不图审的,由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覆盖核查。后期视核查情况,可调整核查比例。核查工作应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30个工作日内及基础施工之前完成。核查不合格的(具体标准另行制定),由住建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施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该项目已取得的许可,不再实行容缺后补和告知承诺审批;住建部门按照承诺约定事项,依法进行处罚。

(二) 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控。所有工程项目须在基础施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核查),取得施工图审查(核查)合格书。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后、取得施工图审查(核查)合格书前,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开展拆除旧有建构筑物、平整场地、基坑开挖和支护、开通施工用临时道路和水电等工作,但不得进行工程项目基础施工。

(三) 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先勘察、后设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并严格实行校审质量管理体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核查)机构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审查(核查)责任。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施工图审查后置,加快审批效率。住建部门要强化施工图质量和施

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管。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信用监管,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按流程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并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等措施。

#### 四、工作要求

(一) 要强化思想认识。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把改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改革工作从高处推动、从细处精耕、从深处落实。

(二) 要强化工作调度。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已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地要及时制定本地政府购买图审服务、事后核查、申诉机制、信用考核评价等方面的配套文件,确保新旧模式有序衔接。各级财政要将施工图核查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三) 要强化部门配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完善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确保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稳妥推进。

(四) 要强化宣传发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施工图审查改革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主要措施、办事流程等,有效扩大政策红利效果。

附件: 1. 低风险工程项目清单(免审)

2. 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清单(必审)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低风险工程项目清单(免审)

## 一、房屋建筑工程

## (一) 民用建筑

1. 3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地下室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

2. 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

3. 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外,地上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地下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建筑高度小于24米、层数不超过4层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单建的非人防地下空间;

5. 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单层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下(含1500平方米)的展览、商店、餐饮和旅馆建筑。

## (二)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且建筑高度小于24米,跨度小于18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层无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多层厂房或仓库,地下不超过1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丙、丁、戊类的工业建筑(丙类大中型、丁戊类大型除外);

2. 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物流仓库(大型除外);

3.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厂区配套用房。

##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小区、厂区等项目内的配套市政工程;

(二) 30米以内的城市支路及村镇道路(特殊道路及涉及桥梁、隧道等除外);

(三) 500平方米以下的市政配套用房;

(四) 公园绿化建设项目;

(五) 管径小于1000毫米的给排水管网工程

(六) 架空线整治和落地工程。

## 三、专项工程

(一) 装饰装修工程

1. 装饰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公共聚集场所、涉及使用性质和结构改变的除外);

2. 成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二) 幕墙工程

1. 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且高度低于50米的单项幕墙工程;

2. 石材幕墙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且高度在三层以下的单项幕墙工程。

(三) 二级轻钢结构工程;

(四) 建筑智能化工程。

## 四、构筑物

中小型构筑物(高度低于45米的烟囱、容量小于100立方米的水塔、容量小于2000立方米的水池、直径小于12米或边长小于9米的料仓等)。

附件 2

## 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必审)

一、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

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本条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二、抗震设防类别为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

三、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四、结合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工程。

五、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包括保障性住房)类工程。

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

1. 涉及结构改变的,包括墙体存在新增、增加楼面荷载、增减楼梯、增减楼板、对原主体(梁板柱及承重墙)进行改变,如局部增设夹层结构、局部楼板开大洞拆除梁或板等;

2. 涉及建筑使用功能改变的;

3. 涉及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设施改变的;

4. 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

七、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筑工程。

八、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工程。

九、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以及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历史建筑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涉及城市重点地段项目，涉及纪念性、标志性或处于城市重要节点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项目，涉及风貌保

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

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项目。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施工许可前审查的各类建筑工程。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3号 2021年7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瞄准“六大主攻方向”，升级推进全域旅游。

围绕“三大目标、四张名片”的发展定位，



加快建设全国红色旅游一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做强“红色故都”“客家摇篮”“江南宋城”“阳明圣地”四张名片。按照“一核三区三线一网”发展布局，深化以宋城文化核心区为龙头，红色旅游区为突破点，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客家文化旅游区为支撑的“一核三区”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以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三线”串联“四区”形成“全域旅游产品网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旅游环境更加优越，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旅游市场更加繁荣，旅游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旅游经济指标稳居全省前列。到2023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达到1.6亿人次以上；力争旅游综合收入超过1800亿元，实现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红色旅游收入占全市旅游收入达到50%，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高等级旅游品牌取得新突破。为培育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奠定坚实基础。

## 二、重点任务

### （一）盘活存量

1. 开展旅游景区品质提升行动。全力推动三百山、江南宋城、大余丫山、汉仙岩、阳明湖、上堡梯田、阳明山、石城温泉城、鼎龙十里桃江等创建高等级旅游品牌，力争到2023年全市4A级以上景区突破40家，新增1家以上5A级景区。实行旅游景区品牌设备案制和动态管理制度，坚持开展A级景区复核工作，年度复核比例不低于30%，淘汰一批管理差、品质低的旅游景区（点）。发挥旅游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推动旅游景区

（点）完善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牌、休闲场所、周边道路交通、环境等游览系统，在旅游高峰期实行弹性供给；合理设计讲解词、突出文化内涵，配置语音导游等现代化讲解设备，规范景区讲解人员服务标准；完善景区预约、二维码检票、游客数量和车位实时查询等智能服务；加强景区安全防范，规范管理运营，提升景区周边餐饮、住宿、充电桩等配套服务。4A级以上景区要策划推出常态化的文娱演艺项目，要有非遗展示项目。到2023年，实现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标准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全域旅游线路产品体系。以“宋城+”思路，深入培育“宋城”+“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三条主题精品旅游线路，以“三线”为主脉，灵活串联各县（市、区）旅游景区（点），推出“点单式”自由组合服务，增强旅游线路市场化水平，形成覆盖全域，适应各类人群和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体系。依托高速、高铁，串联沿线城市，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打造赣粤高铁生态旅游走廊。探索和推行赣州精品旅游线路“线长制”，统筹推动全线资源要素整合、旅游产品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跨界融合

1. 深化文旅融合。推动文化资源宜游化建设，对旅游设施进行文化性改造，大力弘扬以“红色、客家、宋城、阳明”四大文化名片为代表的赣南优秀传统文化，将独具特色的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赋能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于一体的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文旅小镇、旅游演艺、主题酒店、文旅综合体，建设一批省

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鼓励具有区域文化典型代表的景区建设文化场馆,遴选一批公共文化场馆进行文旅融合景区化改造升级,优先扶持达到标准的文化场馆申创A级旅游景区。到2023年,各县(市、区)打造1个以上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产旅融合。支持工业、农业、林业、医疗、教育、体育等领域大型企业进入旅游业,整合各领域经营资源发展新兴旅游业态。打造大产旅融合平台,按照“一县一特色”的原则,加速推进南康区“家居+旅游”、于都县“服装+旅游”、石城县“鞋服+旅游”、定南县“足球+旅游”、信丰县“脐橙+旅游”、安远县、全南县和大余县“康养+旅游”、龙南市“中医药+旅游”、兴国县“研学+旅游”等产旅融合示范点建设。将旅游市场转变为各产业产销转化平台,将家具、服装、鞋服、脐橙、中草药等特色产业产品转变为旅游商品,形成旅游大消费格局。到2023年,各县(市、区)围绕首位产业或重点产业至少打造1个“产业+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点),推出一批特色旅游商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旅局,赣州旅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3. 建设融合项目。各县(市、区)围绕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和产业布局,重点做精做强1个核心项目,充分发挥核心项目引领作用。建立重点项目滚动推进计划,推进一批文化旅游融合项目建设,三年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江南宋城、红色故都、阳明文化公园、阳明湖等核心项目建设。建立重

大文旅项目调度机制,文旅项目用地会商机制、文旅项目融资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阳明湖景区管委会,赣州旅投集团,赣州城投集团,赣州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 (三) 升级业态

1. 做“强”红色旅游。积极引进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业态补充、基础完善性的项目。推动瑞金、于都、兴国等地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支持长征文化公园涉及县发展红色教育培训和研学产业,探索“党校+研学基地”发展模式,在场地、课程、师资等方面形成高品质、系统性供给。推出一批“红色”+“绿色”“古色”等研学旅游线路和延伸产品。到2023年,红色旅游收入占全市旅游收入达到50%。瑞金、于都、宁都、寻乌、兴国、信丰、全南、大余等地建成培训学院,其它县(市、区)至少建立2处以上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发展3家研学旅游教育培训机构,设立一套研学教育课程。“一核三区”各打造一条精品研学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赣州旅投集团,赣州城投集团,赣州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做“旺”城市旅游。推动章贡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实施江南宋城景区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集餐饮、住宿、茶艺酒吧、旅游演艺、文化创意、旅游服务等为一体的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推动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拓展和丰富县城旅游业态,全面提升县域旅游公共服务、产品体系、要素配套等,鼓励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标景观、网红打卡点。依托历史文化街区、休闲广场、城市公园、重点商圈等,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到

2023年，全市新增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心城区新增1-2个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1个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出1-2条城市精品游览线路，力争全市50%以上县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各县（市、区）培育1个以上特色文化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赣州城投集团，赣州旅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3. 做“优”乡村旅游。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鼓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乡村文旅业，引导农民投资创办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手工艺作坊等乡村文化旅游配套产业，实现农民和乡村文旅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田园农业、民俗风情、农家乐、民宿度假、科普教育、非遗小镇等业态。推进乡村民宿的发展，实现民宿城区、城郊、景区、乡村全面有序布局，提升现有民宿品质，引进一批优质品牌民宿企业，配置一批高星级民宿项目，鼓励条件成熟的区域优先推进民宿集群建设。依托脐橙、油茶、蜜桔等特色农业推出一批乡村旅游商品，发展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到2023年，全市新增1-2个5A级乡村旅游点，10个以上民宿集聚区。各县（市、区）新增1个4A级以上乡村旅游点，10家以上星级民宿，打造1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出一批叫得响的特色乡村旅游商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做“特”新业态旅游。加快推出一批旅游和科技深度融合的试点示范项目，扩大VR/AR、5G、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提升旅游产品的沉浸式体验感。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的旅游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

在线旅游，推动在线下线上旅游“同体验、同效益”。大力发展温泉、森林、中医药等康养体验项目，建设一批温泉康养度假、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大力发展体育旅游，推出山地越野、户外穿越、露营、帆船、徒步等运动休闲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引进冰雪运动项目，打造一批户外运动基地和夏令营基地。大力发展自驾车、房车旅游，构建以高速公路、旅游干道为纽带，风景道、自然风光带为廊道，景区景点为依托的自驾游网络体系。到2023年，各县（市、区）打造1-2个温泉康养或森林康养或中医药健康旅游或体育旅游产品，创建1个自驾车、房车营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补齐短板

1. 完善旅游交通。加快建设联通国际主要客源地的旅游交通，推进赣州黄金机场国际航空口岸建设，逐步开通粤港澳、东南亚等国际航线。完善市、县旅游集散功能。在车站、高铁、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节点设立旅游信息中心。开通并常态化运营市区旅游专线，开通“三站一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到各县（市、区）重点景区的旅游直通车，实现中心城区至4A级以上景区无缝接驳。开设自驾游汽车租赁服务，完善自驾游线上线下载引体系，将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景区（点）标识纳入全市道路交通标识范围，在高速公路科学设置景区标识牌，在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等导航软件实现精准导航。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及旅游集散中心配建充电设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与文化主题融合，建成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鼓励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联合临近景区设置高速服务

区景区出入口。完善内部旅游慢行系统,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至少打造1条5公里以上的高标准风景廊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旅投集团,赣州交控集团,市高速路政支队,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提升消费要素。推广“美食”,加大赣菜品牌培育力度,开展赣南客家菜“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等评选活动,推广赣菜进景区。重点培育赣南红色菜肴文化品牌,到2023年,中心城区建成2家以上赣南红色菜肴主题餐厅,实现瑞金、兴国、于都及章贡区分别建成1家以上赣南红色菜肴主题餐厅,其他县(市、区)各建成1家以上主题餐厅。打造“优宿”,加快建设主题酒店、精品民宿、乡村客栈等,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高端酒店。研发“好礼”,加大“赣州礼物”推广力度,重点扶持1-2家大型旅游商超、文创产品企业,拓展旅游商品线上销售。创作“好戏”,推出一批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彰显赣南文化底蕴,并能常态化演出的文艺精品。到2023年,赣州旅投集团牵头全面推进旅游商品、特色餐饮进“三站一场”、进列车、进高速服务区;各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主题酒店,运营1条特色美食街区,开发1套具有地方元素和市场吸引力的旅游文创商品;4A级以上景区建有“赣州礼物”旅游商品店;三条精品线路各推出一台互动性强的旅游娱乐节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赣州旅投集团,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做大旅游集团。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优质旅游资产。赣州旅投集团要充分发挥市级旅游平台作用,采取市场化手段有效整合开发全市优质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高市场运营能力,组建旅行社集团,打造集旅游资产经营、景区开发与运营、旅游产品开发、酒店建设管理、文艺演出、旅游

金融、旅游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旅游集团、全产业链旅游服务平台,带动全市旅游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到2023年,各县(市、区)培育至少1家规模以上旅游企业,赣州旅投集团综合实力跨入全国旅游企业100强。〔责任单位:赣州旅投集团,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发展智慧旅游。重点在4A级以上景区及四星级以上酒店实现“智慧监管,智慧营销,智慧服务”功能。完善赣州智慧旅游平台,丰富“一部手机游赣州”内容,横向融合交通、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航、铁路、气象等部门数据,纵向归集市、县及景区景点等涉旅数据,建立综合性旅游智能服务平台。到2023年,全市4A级以上景区实现5G网络、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能停车等功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赣州机场分公司,南铁赣州车务段,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络赣州市分公司,赣州城投集团,赣州旅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5. 实施精品工程。推出“十佳精品景区”“十佳乡村旅游点”“十佳红色(研学)培训基地”“十佳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十佳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十佳精品酒店”“十佳民宿”“十佳旅行社”“十佳旅游购物点”“十佳导游(讲解员)服务公司”等赣州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根据实施情况实行持续创评或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赣州旅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 (五) 优化服务

1. 建立诚信体系。探索将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服务单位和个人信息纳入征信平台，建立“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建立旅游服务质量先行赔付制度，设立旅游服务质量先行赔付基金，加快建立覆盖市、县、景区三级旅游诚信退赔机制，向游客推出“放心游赣州”服务承诺。畅通旅游投诉受理渠道，建立市、县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行业自律。发挥协会在政府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壮大各类旅游相关行业协会。赣州旅游协会要在旅游协调和行业管理工作、旅游市场拓展、旅游合作交流、旅游商品研发、旅游服务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增强行业自律能力。〔责任单位：赣州旅游协会，市文广新旅局〕

3.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旅游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广告、欺客宰客、恶性竞争、不合理低价等违法行为，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加强旅游大巴、出租车、住宿、餐饮、购物等涉旅行业管理，提升涉旅行业人员素质。构建“1+3+N”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到2023年，全面形成旅游综合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4. 充实人才队伍。建立文化旅游专家智库，为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鼓励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发展旅游教育。扶持发展导游（讲解员）服务公司，建立导游服务培养及激励机制，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服务标准，能讲好赣州故事的文化旅游导游员（讲解员）。加强行业管理、景区管理运营、旅行社经营管理、文创旅游商品研发等各类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每年举办各类面向行业管理部门、旅游企业的培训班，培训1000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各县（市、区）政府〕

#### （六）做强营销

1. 唱响“红色故都 客家摇篮”品牌。制定品牌提升计划，打造富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的文旅形象IP。集中开展赣深高铁开通系列文旅宣传，做响“红色故都 客家摇篮”品牌。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旅游目的地品牌与宣传口号，构建市县品牌、景区品牌、产品品牌等互为支持的“红色故都 客家摇篮”品牌体系。运用全媒体营销手段，推动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宣传进高速服务区、进高铁、进地铁、进机场，上手机、上电视、上网站。市级每年举办文化旅游节，“一核三区”分别坚持办好一个主题节会，鼓励各县（市、区）打造地方特色旅游节庆品牌，策划主题旅游活动，形成“季季有节会，月月有活动”的赣州全时文旅节会体系。建立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申报承办机制，加强对承办地的支持力度，在资金奖补、品牌创建、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2. 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客源市场。依托“东江源”、“北江源”文化，积极融入大湾区，打造港澳台青少年游学目的地。对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省内等为代表的重点市场，研究制定高速过路费减免、车票抵扣门票等优惠政策。实施“引客入赣”工程，深入推广“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三条精品旅游线路，围绕高铁沿线，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台湾、福建、湖南等客源市场开展“引客入赣”。整合市县两级资源，全面加强客源市场渠道商的合作。实行“全市统筹，全员参与”的营销思路，市直部门、县（市、区）联动，分市场分渠道开展市场营销。〔责任单位：

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客家文化、阳明文化走出国门。依托“赣州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打好“客家牌”，办好第32届世界客属恳亲大会，拓展世界各地客家人聚集地市场。打好“阳明牌”，举办阳明文化国际论坛，加强与国内外阳明文化研究传承地间的交流互动。加强国际市场营销，策划并开展有国际影响力的论坛、节会、赛事等活动，提高赣州在国际旅游市场品牌影响力，提升入境旅游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体育局，赣州旅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新媒体营销。搭建赣州“云”旅游平台，建设新媒体网络营销联盟，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抖音、手机APP、网站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旅游营销。创新“网红+直播”“节庆+微营销”“微电影”“微网微商”等新型旅游营销方式。邀请客源市场明星“大V”代言宣传，将粉丝经济与旅游宣传有机结合。在新闻聚合类、短视频、直播类、社交娱乐类、OTA攻略类等相关平台开展赣州文旅线上线下宣传。各县（市、区）要落实“五个一”

（一支营销队伍、一个微信公众号、一个抖音号、一个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一批网红宣传员），抓好线上宣传营销。[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市领导“一核三区”挂片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机制，

协调解决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来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靠前，狠抓落实，切实形成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完善激励办法，统筹资金支持产业研究、宣传营销、引客奖补、人才培养、考核奖励、品牌创建等。对重大文旅项目给予政策专项债资金倾斜支持。加强金融扶持，设立“文旅贷”风险补偿金，鼓励各县（市、区）建立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创新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落实土地政策，积极推行旅游项目“点状供地”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服务企业。推动减税降费，实行旅游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旅游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广新旅局）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每年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现场会），鼓励综合考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品牌创建、宣传推广、支持服务先进的县（市、区）申报市级及时奖励，按照相关规定对先进县（市、区）、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滞后的，批评问责。

附件：2021-2023年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

## 2021-2023 年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市本级	赣州“江南宋城”项目	项目包括五个历史文化街区(郁孤台、姚衙前、灶儿巷、南市街和慈姑岭)和一个传统风貌街区(新赣南路)及文保单位所处的区域(包括郁孤台、八境台、宋城墙等),面积约3.22平方公里,核心面积约1.2平方公里,棚改面积约750亩。通过文旅观光、古韵休闲、民俗体验、创智办公、综合休闲、雅居生活等产业、产品的导入和运营,以文化为核心,以旅游为主导,以创国家5A级景区区为目标,重点打造宋文化旅游核心区。	续建	2020-2025	100	15	/	/	章贡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游局,市住建局,赣州城投集团
2		方特二期(动漫大世界)	项目占地约750亩,在方特东方欲晓周边建设水上乐园、主题酒店、度假小镇和亲子乐园项目。	新建	2021-2024	41	0.2	5.7	7	赣州旅投集团
3		阳明文化公园	项目占地约1700亩,建设三大板块、七大区域,分别为历史文化核心区、圣心纪念区、阳明心天地、格物致知体验区、知行合一实践区、万物一体游览区、克己成己挑战区等。估算投资规模约20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为5年。	续建	2020-2025	20	2	4	5	赣州旅投集团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		“三江六岸”旅游区及水上游项目	水西片区打造水镇创意旅游,水东片区打造集新型乡村、文化体验餐饮购物于一体的乡村度假区,建设水上旅游集散中心和码头建造改造等。	续建	2020-2023	待定				赣州旅投集团,章贡区政府
5	市本级	阳明湖景区提升项目	在政策允许(特别是生态红线调整)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建设智慧旅游系统;利用山水资源打造水上运动、户外运动和夏令营基地;利用上犹江电厂、犹江林场、树木园的闲置房产,改造带有时光印记的休闲度假、医疗康养、旅游购物为一体的民宿集群;挖掘阳明湖水电、渔业、植物、阳明等特色文化,打造成集水电科普、自然教育科普、阳明文化演艺等于一体的研学旅游基地,形成集体休闲、度假、康养、研学、特色文化等于一体的综合旅游度假区。	新建/改造	2021-2025	10	1	4	5	赣州旅投集团
6		七鲤古镇文化旅游PPP项目	项目占地1571.85亩,建筑面积29.7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古镇核心文旅景区、水陆门区和遗址公园区及文化旅游配套设施。	续建	2020-2022	25.23	10	10	5.23	章贡区政府
7	章贡区	赣纺1969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项目	项目总占地87亩,对原赣南纺织厂生产区所有25栋老厂房进行改扩建;建设水电网等隐蔽工程;所有道路翻新;整个园区绿化及亮化工程。打造集文创办公、创意设计、书画艺术、影视动漫、互联网+、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文化创意产业旅游景区。	续建	2019-2020	3	0.7	0.5	0.4	章贡区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		崇文田园人家	建设民族风情建筑、千亩特色花卉、农村生态观光等项目及基础设施,发展乡村民宿、亲子旅游、研学旅游。	续建	2019-2023	3.5	2.5	0.8	0.3	南康区政府
9	南康区	大山脑红军小镇	挖掘红色历史文化,开展陈毅练兵场、长征步道建设及红色体验旅游,进行知青点修复、莲花坞木屋、游步道及大山脑与大广高速连接线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3	3.5	1	1.5	0.8	南康区政府
10		星乐度露营小镇	项目包含特色住宅、特色餐饮、特色娱乐等多种综合休闲娱乐服务子项目。	续建	2020-2023	24	9	8	7	南康区政府
11		会仙谷旅游区项目	项目占地7000亩,集旅游开发、康养度假为主的综合体,分“五区一中心”,即康养度假区、山地运动区、恐龙观赏区、油茶观光区、欢乐小镇区、游客服务中心。	续建	2020-2025	15	1	3	3	赣县区政府
12	赣县区	大湖江生态旅游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16.12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夏浒景区、桃花岛、大湖洲,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打造以文化为核心,水上运动为特色的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21-2026	8	1	2	2	赣县政府
13		五彩城花博园二期项目	建设800亩观光花海和6万平方米玻璃大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续建	2020-2023	6	0.8	2.5	2.7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14	赣州经开区	台湾部落民俗文化村二期项目	建设海峡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和创业示范基地及台湾特色旅游文化产业园。	续建	2020-2022	4.2	0.95	1.25	2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5	蓉江新区	中国文谷	总投资82.6亿元,总占地720亩,项目主要建设中书院酒店、中书公益书院、企业书院、麋鹿星球艺术商业、泰迪冰雪世界、泰迪主题博物馆、泰迪主题商业区、艺术家工坊及摩天轮。	续建	2020-2023	82.6	18	待定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6		蓉江新区迳背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总投资3.4亿元,用地规模约33323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15285m <sup>2</sup> ,包含大地之歌、花艺天地、米花村、飞驰森林、青蛙部落五大主题板块。	新建	2021-2023	3.40	待定	待定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7		红色故都	打造一个集红色教育培训、大型户外实景演艺、红色论坛、特色景区观光、特色美食等具有鲜明特色的知名的红色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	新建	2021-2023	12	4	6	2	瑞金市政府
18	瑞金市	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云石山革命旧址内部展陈提升,对黄陂、云石山沿途村庄部分现有建筑风貌进行提升改造及环境整治改善,做好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展示馆展陈,保留云石山周边现有农田、设计打造生态广场、景观绿化小品。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景观小品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和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新建	2021-2022	2	0.8	1.2	瑞金市政府	
19		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瑞金段)	瑞金段主要包括连接石城、福建、于都等地步道清理整治及前后贯通。驿站、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等游客服务设施建设。道路标识系统建设及沿途景观绿化提升。沿线红军长征村环境整治、红色元素植入、景观提升,长征主题民宿建设。	新建	2021-2022	1	0.5	0.5	瑞金市政府	
20		红色培训基地(瑞金干部学院)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约320亩,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包括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食堂、学术交流中心、体育馆、教职工及学员宿舍楼等建筑及市政园林等配套工程。	续建	2020-2022	10.42	5.9	4.52	赣州城投集团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1	兴国县	江西兴国景行研学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15亩,建设内容含总部大楼、军事主题公园、研学场馆、教学楼、青少年营房、花海景观、服务中心、绿化景观、研学餐厅、户外研学设施、景观大门、停车场、研学专家楼及其他服务配套设施。	续建	2020-2022	12.8	5	6	1.8	兴国县政府
22		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准备重点展示园	主要包括官田中央兵工厂旧址群内部展陈提升、周边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新建红军武器展览馆及互动性体验中心,完善游客中心,增建生态停车场、标识系统、旅游公路(力争开通官田高速出口)等旅游基础设施。结合官田村整体保护利用,开发长征主题民宿、开展农耕文化体验等配套项目。	续建	2021-2023	3	1.6	0.8	0.6	兴国县政府
23		兴国县长征超级IP	挖掘长征历史,弘扬长征精神,开发红色动漫系列产品。	续建	2020-2021	1	0.7			兴国县政府
24	于都县	红色文化展览馆	建筑面积约23000m <sup>2</sup> ,总布展约9200m <sup>2</sup> ,建设全面展示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历史的场馆。	续建	2020-2023	3.9	1.9	1	1	于都县政府
25		红色文化培训中心	规划占地面积约435亩,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办公、宿舍、食堂、会堂、体育馆、地下室等配套设施,由11栋相对独立的建筑组成。	续建	2020-2023	8.9	4	3	1.9	于都县政府
26		长征历史步道(于都段)	打造主题鲜明的长征步道,全面展示中央红军集结于都的历史,主线为:沙心乡——宽田乡——段屋乡——车溪乡——仙下乡——岭背镇——贡江镇(另一段:段屋——梓山——贡江镇)——新陂乡——利村乡——小溪乡——祁禄山镇(另一段:贡江镇——罗坳——罗江——祁禄山)共涉及14个乡镇,约210公里长征步道,建设长征驿站、标识系统、服务系统等设施。	续建	2020-2023	1.4	0.6	0.5	0.3	于都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7	于都县	于都红军小镇	位于祁禄山金沙村、上岭岗村,打造约19.34公里徒步线路,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红色研学基地、民宿等。	续建	2020-2023	5	2	2	1	于都县政府
28		《夜渡于都河》演艺项目和科技馆	打造《红军夜渡于都河》演艺项目,建设夜渡于都河剧院、长征数字科技体验馆等。	续建	2020-2022	10	5	5		于都县政府,赣州旅投集团
29		风景独好园	建设民艺乡情、养水人家、科普农园、运动娱乐等项目。	续建	2018-2021	4.5	0.5			会昌县政府
30	会昌县	中国花谷·小密花乡项目	按照“一路风光、一带产业”空间规划布局,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以花卉为特色的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试验区总体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12个项目在2019年底基本建成,试验区特色产业基本形成,整体框架全面拉开;二期打造康养文旅产业,启动建设禅心小镇;三期规划建设小密新区项目,打造现代化小城镇样板。	续建	2018-2025	27.5	0.5	0.5	0.5	会昌县政府
31		汉仙岩景区项目	按照景区规划要求和国家5A级景区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旅游接待中心、停车场、旅游公厕、码头、栈道、游步道、商业配套、市政园林、旅游公路等。	续建	2020-2025	15	3	0.8	0.5	会昌县政府
32		和君教育小镇	规划用地面积17150亩,总建筑面积180万平方米,建设“三校三书院”“三村三中心”“三环三水系”“三谷三基地”。	续建	2018-2024	36	5	5	5	会昌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3		青龙岩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园及温泉度假区、佛教缘舍区、漂流冲浪区、丹霞观光区、休闲农庄区、温泉养生区等“一园六区”。	续建	2016-2023	21.88	2.9	3	3	寻乌县政府
34		井冈山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设井冈山茶园、石斛科普园、七彩乡村体验区、井冈山溯溪探险区、井冈山揽胜区。	续建	2019-2025	23.88	2	3	3	寻乌县政府
35	寻乌县	寻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项目	依托罗塘谈判旧址建设罗塘谈判红色体验园,以及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道路标识系统、景观绿化提升和环境改造等附属工程。围绕寻乌调查旧址等相关红色资源,利用寻乌二中原有校舍改造建设寻乌调查红色文化培训基地,配套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	新建	2021-2023	2.63	1.1	1	0.53	寻乌县政府
36	石城县	天沐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	规划用地面积约30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沐品牌星级温泉酒店、温泉综合楼、汤街、5万平米温泉泡池、有机仿生农业、高级养生养老公寓、温泉洋房、中医疗养院、商业综合体、亲子乐园。	续建	2021-2025	15	5	2	2	石城县政府
37	石城县	森林温泉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以“心泉森林、静善自然”为主题,以“心、泉、林”为开发主线,打造“生态+温泉+文化”度假、养生、娱乐综合项目,分五大板块、十九个核心项目建设。	续建	2017-2025	23	4	2	1	石城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8		通天寨国家旅游度假区项目	完善山顶山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环通天寨景区道路及游步道建设,将38平方公里内的景点串点成线,形成大景区;大力发展景区周边业态,完善江背田园综合体建设,提升改造丹霞温泉(爱莲山庄),增设游客体验项目,打造大畲民居集群。	续建	2017-2023	8	1.3	1.7	1	石城县政府
39	石城县	石城阻击战纪念馆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游步道、旅游商业街、特色民宿、商业水街和旅游体验项目等,创建4A级景区。	续建	2020-2022	3	2	1		石城县政府
40		赣江源乡村旅游度假区项目	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约19平方公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000亩,主要建设赣江源生态养生旅游度假区、赣江源特色小镇、红色旅游体验项目、生态旅游度假区主题酒店、赣源八瀑观光栈道、山地摄影服务站、露营地、自驾车集散基地、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乐活养生馆、七岭国际田园山居、溪泉山庄养生度假区、有机农场、水上乐园等。	续建	2020-2022	10	1	4	5	石城县政府
41	宁都县	翠峰景区提升项目	规划面积5435亩,主要建设翠微峰森林公园;对梅江镇、石上镇、安福乡区域内的景点、景观进行修复、资源整合以及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梅江镇迳口村何屋山、志坑村、竹坑水库、五里亭渡槽、罗江5处游客服务中心建设,“24里”自行车道、游步道,易堂九子遗址修复,翠微战斗遗址建设,红色历史展览馆、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供水供电设施、环境整治等。	续建	2020-2023	6	2	2	2	宁都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2		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提升项目	纪念馆以创建国家4A景区为目标,建设游客中心、停车场,提升游步道,建设旅游厕所及附属设施配套、监控、电子门禁、VR馆等。	新建	2021-2023	1.38	0.3	0.58	0.5	宁都县政府
43	宁都县	宁都起义纪念馆提升项目	按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提升,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广场、园林景观、陈列布展工程及安防工程、旅游公厕、游步道等。	新建	2021-2023	1.1	0.4	0.4	0.3	宁都县政府
44		小布镇热水湾乡村旅游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花海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游客服务中心、花海、温泉、清霏山居等核心内容。	新建	2021-2023	3.5	1	1	1.5	宁都县政府
45		平安驿·龙南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一期	项目建设面积75.52亩,主要建设特色小吃街、民俗院落、手工作坊、文创艺术街、风情酒吧街、茶楼戏楼、圩场集市、活力戏水街等。	新建	2021-2022	2.5	1.5	1		龙南市政府
46	龙南市	关西围景区提升暨客家博物馆建设项目	主要进行客家博物馆场馆布置,进行关西新围景区内升级改造等。	续建	2020-2021	4	2.5	1.5		龙南市政府
47		围屋民宿小镇(一期)项目	主要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渔仔潭围及广场改造、品牌民宿围屋宿集(6-7家品牌民宿)、客家风情商业街(广场)、桥梁、道路改造、水系改造(雷峰渠)、内部景观景点打造等。	新建	2021-2023	6	2	2	2	龙南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8	龙南市	虔心小镇·乐启健康产业项目	规划面积约6万亩,打造国际再生医学中心、国际生殖医疗中心、国际抗衰老中心等八大中心,以“医养+文旅”为方向,融合“大健康+旅游”新型康养旅游模式,以医学疗养为核心,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文旅融合发展为特色,引领“第二家园”建设,建成集康、养、游、居为一体的全球康养旅居度假目的地。	新建	2021-2023	60	5	5	50	龙南市政府
49		玉石仙岩景区项目	占地面积约960亩,主要建设以阳明文化为主题的体验区、阳明心学研究院、游步道、登山道、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垃圾处理中心等。	新建	2021-2023	9.6	4	3.6	2	龙南市政府
50		鼎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项目	项目占地约3.6万亩,重点围绕野奢、动物、温泉、桃江、江畔、山居6大国际酒店,桃江动物谷、野奢动物王国、温泉水世界3大主题乐园,1个芳香特色小镇,1个国际康养小镇,1个影视艺术温泉小镇和1个文旅公寓配套等六大核心内容进行打造。	续建	2019-2023	100	15	15	20	全南县政府
51		天龙山旅游度假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阿婆渔村、大地之手、天空之镜、福寿湖公园、康养社区以及营地度假板块等项目。	续建	2018-2022	20	2	4.5	3	全南县政府
52	全南县	中国攀岩小镇	项目占地约630亩,建设“活力攀岩”“乐玩航空”“探险户外”“奢享田园”四大板块,打造集体育、康养、现代农业为一体的攀岩主题小镇。	续建	2017-2022	10	0.6	0.6	0.52	全南县政府
53		“135 现代艺术街区”主题街区项目	项目占地约240亩,辐射至梅子山公园;通过植入“夜游、夜宴、夜购、夜娱、夜宿、夜练、夜读”等业态,打造文化创意潮流体验街区。	新建	2021-2023	6	1	3.5	1.5	全南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4		定南涵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为15000亩,主要建设特色酒店、生态漂流、康养基地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业态之间的道路升级改造、后续绿化亮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五年,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限不超过2年(即2020年9月-2022年9月),投资约2亿元;二期工程建设期限不超过3年(即2025年9月前完成),投资约6.6亿元。	新建	2021-2025	8.6	1.5	1.5	2	定南县政府
55	定南县	江右亚丁·水迹文旅项目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打造基础设施、建设30套方舟+中端柚玲珑民宿,投资金额6350万元;二期建设内容为20套高端柚玲珑野奢民宿和徒步山道,投资金额16750万元;三期建设内容为20套高端织女民宿及森林栈道,投资金额7650万元。	新建	2021-2023	3.075	1	1.5	0.5075	定南县政府
56		岩美山工矿时代项目	打造工矿小镇以及极钨地质公园,建设内容包括:工人村棚户区改造、旅游驿站、吃、住、行、游、购、娱业态打造,小镇道路升级、沿线房屋立面改造、绿化亮化,以及旅游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系统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工矿博物馆、上下山索道、矿洞参观研学基地、地质公园景观设施打造、5D观光隧道及旅游服务设施、观光栈道、矿石民宿院落等配套设施、景观节点打造、亮化工程等。	新建	2021-2026	18	2	3	4	定南县政府
57	定南县	龙归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项目占地200亩,其中新建定南古城(客家文旅商业街)占地约160亩;5星级酒店占地约40亩;高端民宿、房车营地及龙归湖建设相关旅游配套设施等;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和研学基地等;新建金融科创小镇。	新建	2021-2023	11	2	5	6	定南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8		三百山创5A级景区提升项目	三百山运动休闲生态公园建设项目规划总面积500亩,主要建设公园、房车宿营地、装配式游客服务中心、装配式公厕、园林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三百山旅游综合体酒店项目主要建设三百山国际酒店、休闲广场、超大型生态停车场、商业街、舞台广场等,打造安远特色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集散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体项目;三百山索道项目建设三百山过桥至福鳌塘客运索道、接待中心及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3	6.3	3	1.3	2	安远县政府
59	安远县	朱德天心整军旅游区	项目占地面积约400亩,建设规模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朱德天心整军纪念馆区、红色文化街区、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等。包括游客接待中心、旅游步道、综合教学楼、体能训练场、农垦体验馆、旅游餐饮、旅游民宿、旅游商业店铺、整军广场、纪念馆、旧址修复及街区立面改造等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续建	2020-2023	4.5	1	1	2.5	安远县政府
60		特色精品民宿整体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1200亩,建设规模18万平方米,建设三百山兰花主题、乡村休闲运动体验主题、盆栽盆景主题等多个特色精品民宿,以及游客接待中心、吊脚楼民宿、木屋民宿、星空营地(帐篷营地)、飞机模型餐厅、动车模型营地、水上滑道、山体滑草、生态停车场、游步道、生态采摘园等。	新建	2021-2023	7.8	0.8	2	5	安远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1		南安历史文化园	建设博物馆前滨水平台、南安大码头至牡丹亭廊桥上乐园,利用成型的牡丹亭文化园,打造婚庆、演艺产业,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等。	续建	2020-2025	21	2	3	5	大余县政府
62	大余县	丫山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龙山小镇:建设农商街二期、A哆水寨二期、禅茶广场、阳明书院、院士楼、森林公园、私塾等,完善旅游公路、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大龙山生态康养度假中心:建设生态客房、会务中心、影剧院、拳击馆、健身房、游泳池、康养中心等。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文化创意展示街、特色美食街、商业街等。	续建	2017-2021	8.5	0.5	0	0	大余县政府
63		西华山国家矿山公园	西华山钨矿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面积约6.47平方公里,主要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环境治理、矿山(地质)遗迹保护与修复工程等。西华山钨矿矿山公园:占地约45万m <sup>2</sup> ,主要建设公园入口核心区、矿山生活体验区、矿山遗迹保护及配套设施等。	续建	2018-2022	10	1.2	0.5	0	大余县政府
64		赣州天沐温泉度假小镇	项目一期占地约400亩,主要建设汤街、水上乐园、温泉宫、温泉酒店等;二期项目占地约850亩,按国家4A级景区标准规划建设婚庆广场、婚纱摄影、主题特色餐饮、民俗展览馆、康体运动、户外拓展与农事体验、康养综合体等。	续建	2017-2022	30	4	5	7	上犹县政府
65	上犹县	上犹众和康养基地	项目占地约400亩,打造集中医美容、水疗药浴、养生养老、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康养项目,主要建设产权式康养公寓、停车场及养生养老健康配套设施等。	续建	2020-2023	8	2	3	3	上犹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6	上犹县	南湖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项目占地约1500亩,依托南河湖独特的区位条件和优美自然环境,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建设集民宿商业、康养度假、特色居住、商务会务、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旅游综合体项目。	续建	2020-2024	50	8	10	12	上犹县政府
67		上堡梯田景区提升项目和上堡整训纪念馆项目	建设上堡梯田景区基础设施;上堡整训纪念馆项目:将朱德陈毅旧居万和堂、黄土坳军营旧址肖屋司马第、文英南昌起义军余部驻地旧址邱氏宗祠、古亭南昌起义军余部驻地旧址古亭大江坝等连成一体进行建设,兴建“上堡整训”广场、蔡文烈士纪念碑,雕刻参加上堡整训11位将军雕像等。	续建	2020-2025	23	1.5	10	11.5	崇义县政府
68	崇义县	阳明心城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项目借助阳明山森林公园优越生态资源,打造阳明古城、客家风情街、综合康养酒店、氧心康养片区、怡养社区、教育片区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	续建	2020-2025	60.00	15.00	20	25	崇义县政府
69		阳明军事文化体验馆项目	项目按照江西省4A级乡村旅游点标准,分三期建设,投资总额约5.2亿元,总规划面积为6.2平方公里,建筑面积518.51亩(含公共园林绿地),包含阳明苑(王阳明军事博物馆)、磐王寨、阳明中军营、河道漂流、乡约拾光游乐场、旅游服务中心等开发内容。	续建	2019-2022	5.2	0.8	1.5	1.2	崇义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0		谷山投资建设项 目	规划面积约17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极致游乐版块、休闲康养版块、研学教育版块、景区购物体验版块及景区基础设施配套。	续建	2021-2025	5	1	1.5	信丰县政府	
71	信丰县	赣南游击词 主题园	规划面积约为2400亩,主要建设景区大门、新四军广场、酒店、展览馆、赣南游击词文化墙、交通总站、哨所、游击秘道、旅游公路及修繕指挥部中心(中央分局旧址、九月会议旧址)、广东省委旧址、赣南特委机关旧址等。	续建	2020-2022	3.2	1.5	1	信丰县政府	
72		百石长征 第一仗核心 展示园	核心区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雕塑、展览馆、游客服务中心、洪超烈士陵园、红军广场、长征步道等,修繕中央红军长征第一仗旧址、中央红军长征第一仗指挥部旧址、红军营房、炮楼等革命旧址。	续建	2020-2022	2.3	1.5	0.5	信丰县政府	
合计						1139.8	217.35	220.55	250.08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 工作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4号 2021年8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赣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赣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 一、突出重点领域监管

（一）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把进口环节检疫关，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积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和冷链道路运输服务标准规范。推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全面使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督促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当地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实现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责

任单位：赣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认真排查整治土壤污染。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等口粮种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推动

将镉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做好超标粮处置和储存工作。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者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加强成品粮出库查验，确保采购原料和成品粮出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市场经营环节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监管闭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四）全面推行禽类集中屠宰。推动各县（市、区）主城区取消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实施禽类集中屠宰、集中检疫、冷鲜上市，降低活禽交易带来的食品安全、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等风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牛羊养殖场瘦肉精排查专项检测，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升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水平，有效防止不合格畜产品入市。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建立“瘦肉精”等违禁药品自检制度，实施屠宰准入及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同步检疫检验，严禁屠宰无耳标、无产地检疫证明生猪或病死猪，严禁销售检疫检验不合格或注水的肉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二、开展重点环节整治

（六）开展种养环节“治违禁促提升”行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用、限用农药，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安全科学用药技术。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组织开展春秋农资打假等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打击农资领域制假售假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合格证信息化

管理，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达标合格证与追溯相融合。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履行索证索票义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七）开展食品生产质量提升行动。部署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省级优秀示范点创建。组织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抽检不合格食品等专项飞行检查，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组织开展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公开承诺活动，督促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100%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保持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企业覆盖率达100%。结合飞行检查、证后抽查等实地检查情况，倒查并推进落实属地监管，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八）开展“三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三小”（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小摊贩）专项整治，全面促进“三小”行业规范自律、诚信经营，有效提升经营者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县城以上城区设立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建立事中事后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九）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强外卖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管，鼓励餐饮外卖食品封签配送。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8%以上，学

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4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专项整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配齐设备设施,严格执行集中消毒工作规范,确保出厂的餐饮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依法查处违反集中消毒工作规范和制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复用餐饮具的违法案件,有效提升消毒餐饮具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一)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二)开展“昆仑2021”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继续做好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 三、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十三)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落实检测机构改革政策,推进食品检测资源整合。健全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已通过“双认证”农产品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资质认定。规范食品快检使用,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五)提升信用监管能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公示。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信用+分级监管”“信用+产品认证”应用试点,加大农安信用文化宣传力度,推进行业诚信自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 四、强化食品风险管控

(十六)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七)强化抽检监测力度。全年完成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41878批次,达到4.3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以上。开展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完善预警交流体系制度，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合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加强新收获环节及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和代表性。认真制定和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年度计划，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食用农产品风险评估。摸清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制定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修订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完成上级农产品质量监测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五、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十九）实施“双安双创”行动。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持续开展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加强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村级协管员、企业内控员、社会监督员队伍，努力破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鼓励支持基础较好的

县（市、区）开展网格化监管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优质农产品认证。实施认证奖励和考核政策，力争县均净增5个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总量达500个以上。加快发展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力争县均发展1个以上。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探索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推进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建立全市地理标志农产品地方资源目录管理，力争新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6个。积极组织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防范误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加强食品科学知识普及，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管委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江西省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要强化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县乡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11月上旬，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5号 2021年8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加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数量，合理划定重点开采区。规划一经批准，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审批，严禁擅自调整。

**第二条** 严格控制矿业权出让。原则上新出让县级发证权限采矿权的资源储量规模必须达到大型；新出让市级发证权限矿业权的资源储量规模必须中型以上，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和采矿权整合新出让矿业权除外。

新出让市、县级发证权限矿业权与本县（市、区）矿山生态修复挂钩，未完成《赣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规定时序任务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新出让市、县级发证权限矿业权。

**第三条** 严格矿业权出让条件。加强“山脊线”“水岸线”保护，禁止在《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禁采区范围内新设采石取土采矿权。新设县级发证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应达到详查，符合“净矿”出让条件，并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应报经县（市、区）政法委备案。

对已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或异常名录、未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或个人，不得参与矿业权公开出让的竞买。

**第四条** 规范出让审批程序。县级发证权限矿业权出让：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联审，征询取得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业、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以及拟出让矿业权所在乡（镇）政府一致同意出让的意见后，依法组织实施出让，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市级发证权限矿业权出让：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部门联审通过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联审，征询取得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业、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一致同意出让的意见后，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出让。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出让前期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审查。严格执行采矿权登记事项中涉及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审核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查验申报材料、现场核实的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审核，采矿权人未编制矿山“三合一”方案（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三个方案合并编制为一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未设立基金账户和规范计提、使用基金，未提交年度实施计划或未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告知采矿权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其采矿权登记申请。

**第六条**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

山应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原则上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以及相应违约责任；凡未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的新建矿山，不得有采矿生产行为。原则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生产矿山要逐步转型升级，在2025年底前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未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已设采矿权不得批准协议出让深部或上部矿业权。

**第七条**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属地管理责任，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三合一”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和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互通信息，检查中发现涉及到其它职能部门的问题要及时函告有关部门，确保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实行矿产资源管理定期评估和动态监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业、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定期开展县级矿产资源管理情况评估，实行动态监管，加强督促指导。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执行前已批准出让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矿业权，必须符合本规定方可在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原本级下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建设方案（2021-2025）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6号 2021年8月10日

于都、崇义、大余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 （2021-2025年）

2020年12月11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公布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单的公告》继续将我市列为全国50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之一。我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具体范围包括于都县、大余县和崇义县。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

区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类施治。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同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互协调。采用突出重点、先主后次、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等措施，按照绿色矿业发展要求明确治理任务和时限。

（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三区两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周边为重点，率先将环境敏感地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对示范区内所有矿山生态环境进行整治。

（三）政府引导，企业落实。充分发挥政府监督、指导、协调、激励作用，构建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市县乡三级联创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内生动力，走出一条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有质量有效益的矿业绿色发展新路径。

（四）科技引领，创新技术。依靠科学先进的方式方法和更新设施设备，实现“污染物减量、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有条件的大中型矿山企业要建设技术研发队伍，加强技术创新合作，开展技术研究，构建矿山自动化集中管控平台。

（五）绿色发展，贯彻始终。因地制宜，因矿施治，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水则水、宜景则景，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

### 三、总体目标

于都、大余、崇义三县面积共计 6466.9 平方公里，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见附件 1），共有 142 座矿山，其中有色金属矿山 74 座。到 2025 年，示范区建成绿色矿山 47 个（见附件 2）。示范区内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转型升级。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绿色开采。重点矿山（市级以上发证大中型矿山）、国有老矿山和采矿权灭失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完成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222.56 公顷（见附件 3）。围绕绿色发展的要求，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转变单纯以消耗资源、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开发方式，建设“采矿高效化、选冶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

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与当地居民和谐化”的现代化矿山企业，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根本转变，基本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四、主要任务

#### （一）优化勘查开布局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营造绿色勘查环境，减少探矿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加大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勘查技术标准和工艺的力。继续大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产结构调整。鼓励扩大钨、高岭土、硅石（粉石英）、建筑用石材、地热、矿泉水等矿种开发规模，稳定铁、锡、钼、铅、锌、萤石、水泥用灰岩等矿种开发规模。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于都区以铜、金、银、铅、锌、萤石、优质高岭土、晶质石墨、地热、矿泉水，大余崇义区以钨、锡、铜、硅石（粉石英）、高岭土、建筑用石材等为矿产勘查开发重点。至 2025 年，实现矿山总数比 2020 年减少 5%，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提高 3% 以上。严格控制小型、小矿砂石粘土等非金属矿山数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现代化矿山。

#### （二）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推进传统矿业转型升级。依托资源优势，推动特色矿业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整合培育带动性强的矿业企业。淘汰落后低效污染的矿业企业，着力提升矿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实力，推动形成以现代化矿山企业为主体的总体格局，增强矿业开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 （三）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大中型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施管理,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各职能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营造良好投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发展,坚持阳光行政,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综合监管模式,加强执法检查,形成良好矿业秩序,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四) 整体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开采方式,科学高效的利用矿产资源,实现主开采矿种和共生矿种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高于设计要求,到2025年,示范区矿山实现开采回采率达标率大于90%,选矿回收率达标率大于8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大于55%。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强低品位、共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弃物排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水平。设置科学合理的控制指标,大幅降低矿山企业能耗、地耗和水耗,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尾矿等废弃物排放总量。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加强钨、萤石、金银、铅锌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黑钨矿废石和尾矿中石英石的回收加工利用、白钨矿尾矿综合回收长石萤石等非金属矿物、含金银铜较高的尾矿再选回收有用组分或用作水泥配料、萤石矿尾矿制取蒸压砖、煤矸石制取烧结砖等项目。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二次资源冶炼再生回收利用。至2025年,重点矿山企业选矿废水排放大幅减少,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矿山企业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明显

提高。

#### (五)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恢复治理新机制,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形成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新局面。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要落实企业恢复治理主体责任,闭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通过创新机制和加大投入实现地质环境问题的全面治理,使矿区环境呈现天蓝、地绿、水净的良好风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智能在线监测体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控。到2025年末,实现示范区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 (六) 积极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

本着富矿先富民,建矿先安民的思路,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群众代表与企业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矿地矛盾排查和协调处理的机构和人员,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大力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活环境;组织就业培训,优先安排矿区周边居民及子女就业,积极开展扶贫救助、捐资助学等惠民活动;采取劳务委托、工程承包等方式,支持所在地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当地政府要督促矿山企业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生活习俗,及时调整影响当地生活的生产方式。

#### (七) 建立发展绿色矿业工作新机制

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创,企业组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业工作新机制。加快推进矿政管理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简化工作审批流程,完善勘查开采综合监管平台,改革监管方式,形成良好矿业秩序。

## 五、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的要求贯穿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对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在用地、用矿等方面予以倾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相关市直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调度、指导、协调工作。相关县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并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部署，要完善调度机制，明确相关责任，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 （二）强化政策创新

1. 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2. 建设用地支持政策。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要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的合理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对于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正在开采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市

域内调剂使用。

### （三）强化资金筹措

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相关县政府要积极争取用好上级安排资金，统筹安排好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矿区土地复垦等资金，发挥资金的集聚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创业板和主板挂牌融资。

### （四）强化监督检查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绿色矿山建设日常工作、名录管理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监督管理，组织研究和大力推广先进开采技术方法和“三率”指标落实；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核准、备案；财政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治理、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奖励经费的落实，配合做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使用政策的制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尾矿综合利用规划，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三废”治理和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管理；水利（水保）部门负责矿山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监管；林业部门负责矿山用林地管理及复垦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绿色矿业标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市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根据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办

法。相关县政府要制定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年度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展及成效评估,加大对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对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失职失责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问责。

#### (五) 强化宣传交流

相关县政府、各级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创建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

范区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标准,总结推广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使社会各界认识绿色矿业、认同绿色矿业。

附件: 1. 示范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2. 示范区创建绿色矿山名单表

(2021-2025年)

3.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览表

### 附件 1

## 示范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于都县)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产地数(处)	大中型矿产产地数(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1	煤炭	7	0	原煤万吨	1399.23	1654.20	6.19
2	锰矿	1	0	矿石万吨	4.00	4.00	0.24
3	铅锌矿	4	0	铅锌吨	323657	399234	-
4	钨矿	6	4	WO <sub>3</sub> 吨	50238.17	228953	0.91
5	金矿(伴生)	-	0	千克	19390.48	24998.12	-
6	银	1	0	银吨	166.23	756.15	-
7	普通萤石	2	1	萤石万吨	406.677	406.677	-
8	钾长石	1	1	矿石万吨	16.12	16.12	0.63
9	滑石	1	1	矿石万吨	244.00	244.00	2.71
10	透闪石	-	-	矿石万吨	68.80	68.80	-
11	水泥用灰岩	6	1	矿石万吨	3274.383	8890.01	-



## 示范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大余县)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 (处)	大中型矿产地数 (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
1	钨	43	10	W03 万吨	15.11	39.97	3.54
2	锡 (伴生)	12	-	金属万吨	5.35	9.19	17.82
3	轻稀土	4	0	独居石万吨	0.05	0.05	6.24
4	铋 (伴生)	-	-	金属万吨	0.19	0.49	6.13
5	钼 (伴生)	-	-	金属万吨	0.59	0.96	1.05
6	铅 (伴生)	-	-	金属万吨	0.51	0.97	0.15
7	锌 (伴生)	-	-	金属万吨	1.60	3.03	0.31
8	铜	1	0	金属万吨	1.29	2.19	-
9	铸石用玄武岩	1	1	万立方米	3389	3389	-
10	饰面用板岩	1	1	万立方米	1600	1600	-
11	石膏	1	0	矿石万吨	254	254	-
12	石灰岩	1	0	矿石万吨	61	61	-
13	高岭土	1	0	矿石万吨	130	130	-

## 示范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崇义县)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 (处)	大中型矿产地数 (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
1	煤炭	1	0	原煤万吨	42.58	55.55	3.16
2	铁矿	1	0	矿石万吨	7.80	8.00	0.07
3	铜矿	7	-	金属万吨	6.30	7.34	0.09
4	铜 (伴生)	-	1	金属万吨	2.26	2.89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 (处)	大中型矿产地数 (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
5	铅矿	5	-	金属万吨	1.05	1.14	0.33
6	铅矿 (共伴生)	-	1	金属万吨	9.13	16.55	1.77
7	银矿	-	-	金属吨	236.0	236.00	3.10
8	银 (共伴生)	7	1	金属吨	508.0	1790.00	
9	钨矿	2	1	WO <sub>3</sub> 万吨	10.76	17.76	3.2
10	钨矿 (砂矿)	1	-	WO <sub>3</sub> 万吨	0.13	0.13	
11	钨矿 (原生矿)	12	4	WO <sub>3</sub> 万吨	2.60	5.06	
12	锡矿	1	-	金属万吨	0.01	0.07	13.34
13	锡矿 (伴生)	4	-	金属万吨	3.39	4.25	
14	锡矿 (原生矿)	-	3	-	-	-	
15	钼矿 (伴生)	-	-	金属万吨	0.12	0.25	-
16	铋矿 (共伴生)	-	-	金属吨	52.00	1851.00	-
17	镉矿 (伴生)	-	1	镉吨	0	2280	-
18	铍矿 (伴生)	-	-	BeO 吨	28	278	-
19	砷矿 (伴生)	-	1	砷吨	7731	7731	12.59
20	铟矿 (伴生)	-	-	铟吨	0	50	-
21	普通萤石	3	0	CaF <sub>2</sub> 万吨	5.91	12.22	-
22	水泥用灰岩	4	1	矿石万吨	5.78	5.89	0.01
23	制灰用灰岩	1	-	矿石万吨	97.4	110.5	-
24	玻璃用脉石英	2	1	矿石万吨	385.89	385.89	13.24
25	冶金用石英岩	1	-	矿石万吨	0.40	0.40	-
26	冶金用脉石英	3	00	矿石万吨	32.90	35.90	0.01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 (处)	大中型矿产地数 (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
27	玻璃用石英岩	1	-	矿石万吨	194.2	198.9	-
28	高岭土	2	1	矿石万吨	747.00	747.20	4.37
29	长石	1	-	矿石万吨	2.9	2.9	-
30	饰面用花岗岩	2	-	万立方米	127.00	158.60	0.40
31	建筑用凝灰岩	2	-	万立方米	16.26	68.51	-

附件 2

## 示范区创建绿色矿山名单表 (2021-2025 年)

序号	矿山名称	县 (市、区)	建成或拟建成时间	建设现状
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铁山垅钨矿上坪矿区	于都县	2016 年 10 月	国家级
2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黄沙矿区	于都县	2019 年 1 月	国家级
3	江西盘古山钨业有限公司	于都县	2019 年 1 月	国家级
4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金鸡山石灰岩矿	于都县	2019 年 12 月	国家级
5	于都予捷矿业有限公司安前滩钨矿	于都县	2020 年 7 月	省级
6	于都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宽田塘坪采石场	于都县	2020 年 1 月	省级
7	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贡江镇上窑建筑用砂岩矿	于都县	2021 年 1 月	建设中
8	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都银矿	于都县	2021 年 1 月	建成申报
9	于都县杉山背饰面大理石矿	于都县	2022 年 11 月	建设中
10	于都县坳脑萤石矿	于都县	2024 年 11 月	建设中
11	江西省于都县小东坑钨矿	于都县	2024 年 11 月	建设中
12	于都正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宽田石含页岩矿区	于都县	2021 年 11 月	建设中
13	于都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于都县	2021 年 11 月	建设中
14	于都县福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银坑镇河背砖厂	于都县	2021 年 11 月	建设中
15	江西省富安矿业有限公司禾丰镇打石崇采石场	于都县	2022 年 8 月	建设中
16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漂塘矿区	大余县	2016 年 10 月	国家级
17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木梓园矿区	大余县	2019 年 1 月	国家级

序号	矿山名称	县(市、区)	建成或拟建成时间	建设现状
18	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樟斗矿区	大余县	2016年10月	国家级
19	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左拔矿区	大余县	2019年1月	国家级
20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荡坪矿区	大余县	2019年1月	国家级
2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余石雷钨矿	大余县	2017年10月	国家级
22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九龙脑矿区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3	大余县隆盛钨业有限公司洪水寨坑口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4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牛岭钨矿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5	大余县日荣钨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石钨矿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6	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铁苍寨矿区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7	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牛孜石铜矿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8	大余县鑫平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满埠矿区	大余县	2019年8月	省级
29	大余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龙口矿区	大余县	2025年12月	建设中
30	大余县闽鑫钨业有限公司黄木坑工区	大余县	2025年12月	建设中
31	大余县鑫盛钨品厂牛斋矿区	大余县	2023年11月	建设中
32	江西西华山钨业有限公司西华山矿区	大余县	2023年11月	建设中
33	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洞脑矿区	大余县	2020年10月	省级
34	大余县华鑫钨业有限公司芭蕉潭矿区	大余县	2021年12月	建设中
35	大余县华税钨业有限公司马尾水矿区	大余县	2021年12月	建设中
3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	崇义县	2016年10月	国家级
3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	崇义县	2016年10月	国家级
38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茅坪钨钼矿	崇义县	2015年11月	国家级
39	崇义县恒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龙坑铜锌矿	崇义县	2019年8月	省级
40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锡坑钨锡矿	崇义县	2018年5月	已通过评估核查
41	崇义县华昌矿业有限公司铜锣钱铜锌矿	崇义县	2020年7月	省级
42	崇义县乐洞乡龙归脉石英矿	崇义县	2022年	建设中
43	江西省崇义县小坑高岭土矿	崇义县	2025年	建设中
44	崇义县山水四方矿冶有限公司鹰洞硅矿	崇义县	2025年	建设中
45	崇义县高盆黄竹垅钨矿	崇义县	2023年	建设中
46	崇义县昌信矿业有限公司小坑铜矿	崇义县	2023年	建设中
47	崇义县振宇矿业有限公司东岭背钨锡矿	崇义县	2024年11月	建设中

附件 3

##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内面积 (km <sup>2</sup> )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保护与治理主要任务	备注
1	于都重点治理区	593.51	1. 持证矿山 46 个, 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 2. 废弃露天矿山 27 个, 治理面积 212.51 公顷。	1. 矿区地形地貌破坏严重; 2. 形成滑坡、泥石流; 3. 水土流失引发崩塌、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	1. 排土场修建拦挡设施; 2. 塌陷区回填; 3. 加强废石管理及综合利用; 4. 矿山水土污染防治; 5. 开采边坡整治; 6. 压占区土地复垦。	省级重点治理区
2	大余重点治理区	523.6	1. 持证矿山 33 个, 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 2. 废弃露天矿山 5 个, 治理面积 4.97 公顷。	采空区地面塌陷; 矿区切坡、边坡不稳定; 废石堆、尾矿库土地占用破坏; 生活用地土地占用破坏; 废水污染; 土壤重金属污染。	1. 塌陷区回填; 2. 废石堆修建拦挡设施; 3. 尾矿库修建拦砂坝; 4. 加强废石管理及综合利用; 5. 废弃窿口封堵; 6. 矿山水土污染防治; 7. 开采边坡整治; 8. 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 9. 压占区土地复垦。	省级重点治理区
3	崇义重点治理区	404.65	1. 持证矿山 31 个, 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 2. 废弃露天矿山 3 个, 治理面积 5.08 公顷。	1. 地貌景观破坏、耕地破坏; 2. 水土流失; 3. 次生灾害。	1. 排土场修建拦挡设施; 2. 加强矿山水土污染防治; 3. 压占区土地复垦; 4. 尾砂库治理; 5. 规划综合治理面积 190 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 75 公顷。	省级重点治理区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7号 2021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部署要求，建设美丽乡镇，助力乡村振兴，结合《赣州市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乡镇（不含城关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兼顾周边村庄，将农林垦殖场、工矿区纳入乡镇建设发展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实施以“一深化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基础类的乡镇以完成“一深化”为主要目标，补齐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提升类、示范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他功能设施，全面提高镇区建设水平；示范类要打造一流镇区设施和景观，塑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城镇风貌，提升镇

区综合管理水平。到2023年，全市所有乡镇脏、乱、差的现象基本解决，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乡容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更加文明，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全市20个左右的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到2025年，每个县至少建成2个以上示范类乡镇；全域旅游县辖区内所有乡镇按提升类以上标准建设，示范类乡镇比例不低于30%，全市55个左右的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乡镇卫生秩序综合整治，实现“环境美”

1. 强化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合理配置垃圾箱、果壳箱、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善“村

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体系，推进城乡环卫第三方治理，健全乡镇日常清扫保洁机制，全面整治乡镇街道、集贸市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学校周边和公共厕所、镇村结合部、房前屋后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示范类乡镇要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整治生活污水直排、乱排等情况，加快完善乡镇镇区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强化污水管网入户收集；提升类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50%以上，示范类镇区生活污水实现“零直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为责任单位，不再重复列出），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扎实推进卫生乡镇创建活动。对照省级卫生乡镇建设考核评分标准，加强卫生组织管理、卫生教育、环境保护和卫生设施建设，强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到2023年底，创成国家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创成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30%。到2025年，创成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0%，创成国家级卫生乡镇比例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等〕

3. 实施水体岸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乡镇镇区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保洁，保持水面、岸边干净整洁。逐步恢复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定期开展清淤疏浚。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督促乡（镇）、村“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施水环境科学综合整治。有条件的乡镇，对河湖水系的治理可向周边村庄延伸，切实做到水清河（湖）美。〔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4. 开展公路“道乱占”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国、省道、农村公路及镇区道路沿线店铺占道经营、占道堆物、占道晒谷物等现象；整治拆除道路沿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确保道路畅通安全。大力整治占道施工、铺设管道和非法挖掘道路等行为；整治客货运车辆非法占道停车现象，消除马路车站，具备条件的乡镇引导货车从镇区边缘通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

5. 实施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科学设置并完善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牌、标线等交通设施，增设路灯、交通护栏、监控等附属设施，重点强化圩镇主干道及车流、人流量大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完善道路标线、标志、标牌，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施画停车泊位和停车标线。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整治机动车、两轮车违反交通规则和乱停乱放行为以及行人不按信号灯通行行为，严查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规范乡镇行车和停车秩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

6. 加快老旧集贸市场提升改造。加大乡镇老旧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力度，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内或钢棚结构的集贸市场，经营设施分类分区，有自产自销区、安全出入口和通道，卫生、给排水、通风、消防等满足要求。示范类乡镇要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双百市场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商建字〔2009〕88号）要求，做到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完善。有条件的乡镇要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或商贸综合体。强化集贸市场及市场周边环境监管，合理划定临时疏导点，加强联合执法，规范经营秩序，整治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

管局等]

7. 实施违法建筑、危旧建筑拆除行动。清理拆除房前屋后、背街小巷乱搭乱建的简易附属用房,依法依规拆除和回收空心房、危旧房,基本消除违法建筑。重点整治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严重影响乡镇入口、重要节点、道路两侧景观的违法建筑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建立日常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建房规划许可制度,逐步推行农村建筑工匠培养管理制度,杜绝无序建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

8. 持续推进“杂乱管线”整治。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清理废弃线缆、线杆,整治管线乱拉乱架行为,着力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加强电网升级改造,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供电可靠、节能高效的供电网络。弱电管线原则上入管入盒,有条件的乡镇在主干道实施架空线缆入地改造。所有镇区实现千兆光纤网络、5G移动网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积极推进燃气管道入户。〔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等〕

9. 实施建筑立面整治行动。清理整治沿街防盗窗、遮阳檐篷、空调室外机乱设行为。统一制定门牌、路牌、站牌,规范户外广告,公益广告、店招牌匾、指示牌设置,达到规范、整齐、美观。拆除更换残缺损坏的户外广告,清理乱贴乱涂,乱吊乱挂广告,根治“牛皮癣”小广告,保持沿街立面整洁。加强老旧小区提档整治,改善居住

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实现“生活美”

1.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各乡镇要推进路网建设,完善路网体系,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强化道路管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高完好率。提升类以上的乡镇镇区主干道应铺设沥青,提高人行道透水铺装和道路绿化水平,示范类乡镇要将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道路建设系统。“新建一批、改造一批、路划一批、开放一批”公共停车场,基础类乡镇应基本满足停车需求;提升类乡镇停车管理规范,至少一个停车场建有充电桩;示范类乡镇和全域旅游乡镇要因地制宜配建大型车辆、旅游车辆停车位并在镇区范围内合理配建充电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

2.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各乡镇应建成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包含集中办事窗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功能,推进公安户政、市监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事项进驻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做到乡村和城镇居民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结合各类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乡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乡镇基层干部值班宿舍硬件设施。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建设邻里中心,集合医疗、养老、文化、健身、邮政、零售、餐饮、维修等各项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3.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各乡镇的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按照区域人口总数合理计算床位和建设规模,同时配备防保站或公共卫生科等设



施,努力实现“小病不出乡镇”。示范类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等〕

4. 完善基础教育设施。普及学前教育,所有乡镇确保镇区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适当考虑周边村庄就近入园。所有乡镇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的设施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规模、标准达到省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推进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

5. 完善公共养老设施。面向镇区及周边乡村,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基础类和提升级类的乡镇至少建有一所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养老院。示范类乡镇至少建有一所服务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护理水平良好的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6. 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利用街头公园绿地、闲置土地和建筑建设改造文体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综合文化站,推进数字化建设,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党员活动、教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科普讲座等功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外公共标准篮球场。示范类乡镇确保每个社区建有1个图书室或文化家园,可结合邻里中心设置;提升类、示范类乡镇应建设健身广场,结合实际配备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并可结合中小学校或单独建设足球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共同牵头指导,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等〕

7.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全域旅游县重点发展的乡镇原则上要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集合游客集散、交通换乘、信息咨询和产品订购等多项旅游服务设施,县内其它乡镇也应当完善旅游服务设

施,发展精品民宿、农家乐等,健全旅游标识设施。〔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8. 完善农村生产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农村生产物资供应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农机专业合作社网点和快递网点等。基础类的乡镇,要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和技术指导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类和示范类的乡镇,还应建有农业机械销售和维修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

9. 完善乡镇绿化照明设施。各乡镇应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大力实施“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多植乔木和乡土、彩色树种,做好庭院绿化、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合理配备路灯设施,实现照明达标。示范类乡镇、全域旅游的乡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通过系统设计,把各类自然、人文、生态、农业景观等资源“串点成线”,形成集“绿化、文化、活化、美化”一体的休闲观光绿道,进行必要的美化亮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等〕

10.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根据本区域主要灾害风险隐患和国家、省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各类灾害工程防御措施;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通道和物资储备站点。示范类乡镇要综合运用生态技术,增强雨洪管理能力;要建有乡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传播系统。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有关要求规划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用地,设置消防救援队站,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11. 培育壮大乡镇产业。按照全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总体布局,依据各乡镇的自然、

区位、产业、文化等资源禀赋，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明确产业定位，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具体由各县（市、区）统筹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

（三）保护历史塑造风貌提升乡镇品质，实现“人文美”

1. 保护历史文化传统。对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要实现应保尽保。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整体保护乡镇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留住乡愁记忆。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挥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功能，植入商贸、健康、养老服务等生活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等〕

2. 塑造赣南特色风貌。注重保护和延续乡镇的自然景观，有机结合乡镇的历史文化及周边山林水系，挖掘乡镇的地域特色，注重显山露水、塑造田园风光。挖掘和传承乡镇的文化基因，依托当地资源、用好当地材料、体现当地文化、讲好当地故事，真正把赣南红色文化、客家传统、历史脉络、风格肌理梳理出来，管控建筑风貌。充分利用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研究成果，紧扣地域文化特征，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提升、镇区建筑项目建设、居民建房管理、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做好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保持乡镇建筑风貌朴素自然、古韵传承。打造具有赣南地方特色的美丽乡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等〕

3. 加强环境规划设计。示范类的乡镇要做好民居风貌提升改造，加强对建筑外立面设计、建筑色彩的引导和控制，提升空间环境品质。示范

类和有条件的提升类乡镇要对重要街区、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开展项目设计，展现浓郁的市井文化、民俗风情和地方特色，塑造网红打卡景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等〕

（四）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治理美”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政务服务平台等与乡镇管理相关的资源。逐步推进成立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承担乡（镇）综合执法管理任务。以“雪亮工程”建设为依托，加快乡镇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面推动“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站”等工作人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行实施“街长制”，由镇干部或工作人员任“街长”，聘任本街德高望重的群众作为副街长。对落实门前责任制、卫生保洁、规范经营、红白喜事、宠物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巡查，解决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问题。〔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等〕

2. 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激发居民“主人翁”意识，发动并引导村（居）民经常性开展镇区整治和建设活动，使镇区环境从“点”到“面”、从“面”到“里”得到全面改善。〔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

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乡村深入人心。利用本地地域文化资源优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引导居民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夯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基础，开展文明村、文明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4. 深化平安乡镇创建。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打击整治“村霸”、宗族恶势力，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安排1-2个乡镇探索开展智慧乡镇管理试点。〔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底前）。科学制定“一方案两清单”，即各县（市、区）乡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6）和各乡镇项目建设清单、产业发展清单，方案中需明确所辖各乡镇建设的启动时序（2022年前需全面启动），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5年6月）。由各县（市、区）按照“一方案两清单”组织乡镇实施，每年12月15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启动建设乡镇的项目建设清单和产业发展清单。市级层面不定期开展推进指导，每年底对各县（市、区）开展一次考核排名，并作为五年期满考评排名的依据。

（三）考评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制定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考评验收方案，对各县（市、区）进行考评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级统筹、县级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赣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从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调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开展日常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将美丽乡村五年建设行动与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有效衔接，协同推进。市直牵头单位要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推进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政府定期研究本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出台实施方案，以乡镇为单位制定差别化目标任务。乡镇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进，选优配强一线工作队伍。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乡两级政府是美丽乡村建设经费的筹措主体，要建立以县为主、省市奖补的经费保障机制。市级每年对当年参与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考核，且在所考核类型中排名靠前的进行表扬。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将乡镇补短板项目符合本系统项目资金支持方向的，纳入支持范围。各县（市、区）要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更多向乡镇建设工作倾斜，可通过依法发行专项债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补短板、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创新乡镇建设发展投融资机制，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三）加强政策支持。加大乡镇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各地在当地消化存量土地折算的用地计划中予以安排。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减挂钩指标在保障拆旧地块农民安置用地的基础上，应主要用于镇村联动、新农村建设等。乡镇现有的存量划拨用地，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的，依法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转为经营性用地。

（四）强化督查指导。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市美丽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县（市、区）和市直牵头单位开展检查考评，考核结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考核、主攻新型城镇化和市直单位绩效考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美丽乡镇建设行动的服

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建立市县领导对口联系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五）加强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融媒体等多种载体，积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宣传，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学习，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和管理水平。

附件：1. 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乡镇分类情况表

## 附件 1

# 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主要领导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

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文明办、市公路发展中心、市供销联社、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乡镇分类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所辖乡镇个数	城关镇	其余乡镇		
				示范类	提升类	基础类
1	章贡区	4	/	沙石镇	水西镇、水东镇、沙河镇	/
2	赣州蓉江新区	2	潭东镇	潭口镇	/	/
3	赣州经开区	4	/	/	蟠龙镇	湖边镇、凤岗镇、三江乡
4	赣县区	19	梅林镇	江口镇、五云镇、沙地镇	南塘镇、储潭镇、湖江镇、茅店镇、吉埠镇、王母渡镇、韩坊镇	三溪乡、石荒乡、田村镇、大埠乡、白鹭乡、阳埠乡、大田乡、长洛乡
5	南康区	16	/	唐江镇、龙岭镇、龙华镇、龙回镇	镜坝镇、横市镇、太窝乡	赤土畲族乡、浮石乡、朱坊乡、横寨乡、十八塘乡、麻双乡、坪市乡、隆木乡、大坪乡
6	信丰县	16	嘉定镇	大塘埠镇、古陂镇、油山镇、西牛镇、安西镇、正平镇、大桥镇、大阿镇	小江镇、新田镇、虎山乡、小河镇、崇仙乡、万隆乡、铁石口镇	/
7	大余县	11	南安镇	新城镇、浮江乡、黄龙镇、樟斗镇	池江镇、青龙镇、吉村镇	左拔镇、河洞乡、内良乡
8	上犹县	14	东山镇	黄埠镇、梅水乡、五指峰乡、陡水镇	营前镇、社溪镇、寺下镇、水岩乡	油石乡、平富乡、安和乡、紫阳乡、双溪乡
9	崇义县	16	横水镇	上堡乡、过埠镇、关田镇	扬眉镇、铅厂镇、龙勾乡、文英乡	长龙镇、丰州乡、麟潭乡、金坑乡、思顺乡、杰坝乡、乐洞乡、聂都乡
10	安远县	18	欣山镇	版石镇、鹤子镇、天心镇	三百山镇、孔田镇、龙布镇、车头镇	镇岗乡、凤山乡、长沙乡、重石乡、浮槎乡、新龙乡、蔡坊乡、塘村乡、双荒乡、高云山乡

序号	县(市、区)	所辖乡镇 个数	城关镇	其余乡镇		
				示范类	提升类	基础类
11	龙南市	14	龙南镇	武当镇、里仁镇、 杨村镇	东江乡、桃江乡、 关西镇、汶龙镇、 临塘乡、南亨乡、 渡江镇、程龙镇、 夹湖乡、九连山镇	/
12	全南县	9	城厢镇、 金龙镇	南迳镇、龙源坝镇、 陂头镇	大吉山镇、中寨乡、 社迳乡、龙下乡	/
13	定南县	7	历市镇	岢美山镇(工矿 区)、龙塘镇、天 九镇	老城镇、岭北镇、 鹅公镇	/
14	兴国县	25	潯江镇	高兴镇、长冈乡、 永丰镇、埠头乡、 崇贤乡、古龙岗镇、 城岗镇	江背镇、杰村乡、 社富乡、鼎龙乡、 龙口镇、方太乡、 良村镇、梅窖镇、 兴江乡、均村乡、 兴莲乡	南坑乡、隆坪乡、 茶园乡、樟木乡、 东村乡、枫边乡
15	宁都县	24	梅江镇	小布镇、青塘镇	长胜镇、黄石镇、 赖村镇、石上镇、 田头镇、固村镇、 东山坝镇、洛口镇、 黄陂镇、竹笄乡	会同乡、湛田乡、东 韶乡、肖田乡、安福 乡、蔡江乡、大沽乡、 钓峰乡、对坊乡、固 厚乡、田埠乡
16	于都县	23	贡江镇	银坑镇、禾丰镇、 祁禄山镇	岭背镇、梓山镇、 罗坳镇、仙下乡、 葛坳乡、利村乡、 宽田乡、黄麟乡、 靖石乡	盘古山镇、铁山垅镇、 小溪乡、新陂乡、罗 江乡、沙心乡、段屋 乡、车溪乡、马安乡、 桥头乡
17	瑞金市	17	象湖镇	沙洲坝镇、叶坪镇	壬田镇、黄柏乡、 瑞林镇、九堡镇、 武阳镇	谢坊镇、云石山乡、 拔英乡、大柏地乡、 日东乡、冈面乡、万 田乡、泽覃乡、丁陂 乡
18	会昌县	19	文武坝镇	筠门岭镇、麻州镇、 洞头乡	西江镇、周田镇、 庄口镇、晓龙乡、 站塘乡、富城乡、 小密乡、白鹅乡、 右水乡、中村乡、 清溪乡	珠兰乡、永隆乡、 庄埠乡、高排乡
19	寻乌县	15	长宁镇 文峰乡	南桥镇、留车镇、 澄江镇、菖蒲乡	晨光镇、桂竹帽镇、 项山乡、罗珊乡、 吉潭镇、水源乡	三标乡、龙廷乡、 丹溪乡
20	石城县	11	琴江镇	小松镇、赣江源镇、 珠坑乡、丰山乡	龙岗乡、横江镇、 高田镇、屏山镇、 大由乡、木兰乡	/
总计(个数)		284	19	65	111	89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48号 2021年8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部署，加快攻克制约全市“1+5+N”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难题，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揭榜挂帅”制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一种方式，遵循目标明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守信践诺的原则，通过项目实施，将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应用导向贯穿于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的全链条、全过程，加快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支撑的技术创新模式，解决我市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与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等问题。

### （一）目标任务

“揭榜挂帅”制项目聚焦我市“1+5+N”产业，组织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团队）揭榜攻关，通过2～3年时间，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技术、短缺技术和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优势产品，做强一批优势企业，不断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征集遴选选题，以核心关键技术为重点，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2. 问题导向。从解决制约我市“1+5+N”产

业实际技术难题出发,提出产业共性关键核心的问题清单。

3. 应用导向。以实用、管用为目标,加快推动核心关键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二、项目管理程序

(一) 征集需求。聚焦“1+5+N”重点产业方向,面向全市征集技术需求。企业通过提交需求,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二) 专家论证。市科技局组织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三) 发榜。发榜方为提供关键技术难题需求的政府和企业。发榜项目清单,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告,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揭榜方。

(四) 揭榜。揭榜方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具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或创新联合体。揭榜方围绕揭榜选题内容填写《赣州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申报材料》,组织编制项目揭榜方案,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五) 论证揭榜。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提出拟中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揭榜方、市科技局共同签订协议,各自履行职责,并及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

(六) 资金拨付。财政资助分三期拨付,一是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拨付40%,二是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30%,三是验收通过后拨付30%。

## 三、揭榜方条件和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三

年内,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录,无社会失信行为记录。

(二)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团队力量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需求,能提供攻克核心关键技术的可行方案。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三) 承诺项目取得的成果在赣州市辖区内进行转移转化。

(四) 项目组成员不受国籍、年龄等限制,鼓励青年科学家积极申报。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及其在职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揭榜。

## 四、有关说明

(一) 按照“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榜单常年征集,成熟一个发榜一个。

(二) 项目主要采取引导资助的方式,每年度项目实施数量不超过5个,单个项目市财政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受益财政给予相应支持,项目技术需求单位按不低于市财政支持资金的4倍给予配套。

(三) 项目实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周期一般为3年。

(四) 发榜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分配等事项,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

## 五、监督管理

(一) “揭榜挂帅”制项目组织实施全程接受科技监督,对失信揭榜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 市科技局对遴选的选题项目指定专人进行跟踪对接,对目标进展、阶段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重点开展中期评估等阶段性管理,及时跟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三) 责任追究。对故意串通作假等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市政府召开第九十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7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十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建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聚焦项目，找准问题，着力治“痛点”、攻“难点”、通“堵点”，研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事项，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突破。

会议听取了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会议要求，要咬定全年目标，细化任务，查缺补漏，完善措施，压实责任，确保超额完成“双过半”，全面谋划下半年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

会议听取了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半年工作安排。会议要求，要

时刻紧绷安全之弦，狠抓重点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听取了全市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半年工作安排。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编制“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抓好东江流域生态补偿等重大项目建设。

会议研究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办证存在的问题以及返迁安置房逾期交付问题解决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7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

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

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在参观“友好往来 命运与共——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时、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总结会议上、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刘奇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进表彰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大会上、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在全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会议暨安全生产防汛救灾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省长易炼红在赣州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全市“项目大会战”、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半年工作安排，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实施意见》《赣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赣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好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难题、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等四大攻坚行动，动态梳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效果。要认真总结我市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等系列活动经验做法，全面拓展庆祝活动成果。

会议指出，要统筹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种业振兴、绿色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地方外事工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努力把赣州打造成为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

会议要求，要开展“5020”项目招引攻坚行动，加大调度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发挥政企圆桌会议、重大项目协调调度等机制作用，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要全力提速三季度、冲刺下半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粮食生产、安全稳定和暑期学生安全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8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

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

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强党史军史和光荣传统教育 确保官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纪委关于我省2起影响高质量发展典型问题的通报，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学习党史与学习军史结合起来，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新时代双拥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要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会议指出，要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对照全会明确的目标任务，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要求，一项一项研究落实。要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时刻绷紧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系统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会议听取了全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若干规定》《赣州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关于表彰2020年度赣州市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等文稿，研究了关于组织实施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相关事宜。

会议还部署了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与暑期学生安全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8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8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8月9日省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听取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赣州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赣州市“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赣州市“十四五”“三南”(龙南、全南、定南)园区一体化发展规划》等文稿。

会议强调,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会议要求,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疫苗接种。要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确保高质量完成“双减”任务。会议强调,要将环保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抓紧抓实,严格对照台账加快整改进度,紧盯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细化“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目标任务,做到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快补齐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整治等短板,确保执行有抓手、能落地、见成效,不断夯实生态环保基础支撑。会议要求,要时刻绷紧安全之弦,着力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安全风险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安全风险防控、灾害防范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打牢基础,补齐短板,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升新水平。

会议还部署了党史学习教育、经济运行调度、安全生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